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环境质量标准	2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质量管理	23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4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5
9 验收检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环境质量	29
10 验收检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建议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工况证明
-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5、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中化公司位于河北省迁安市滨河村、矿业公司和迁钢公司西南侧，是开滦集团和首钢总公司两家大型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重点项目，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国家文件要求及河北省、唐山市环保等相关文件要求，迁安中化全厂焦化工程共建酚氰污水深度处理系统一套，解决焦化酚氰污水问题，但是由于焦化酚氰污水经过深度处理后，会产生大量污泥，目前污泥产量每天约 35t，该污泥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 版中被列入危险废物，因此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此，公司拟在三期焦化工程的生化污水处理站区域，新建一套污泥干燥系统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

2022 年 7 月，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8 号”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2 月 3 日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4 年 10 月 15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65 天，每天三班 24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48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48号), 2022年7月7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57' 32.11''$ 、东经 $118^{\circ} 33' 11.18''$ 。厂区东侧为松汀村、杨-柏公路和阜水铁路线，南侧紧邻迁安九江钢铁公司，西侧为杏山铁路线，北侧为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0m 的松汀村，距离技改项目 686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三期焦化工程的生化污水处理站闲置区域，新建污泥干燥厂房 1 座，内设进料间、进料坑工程控制室、设备间、卸料间等，建设 1 套污泥干燥系统，购置安装干燥机、进料料仓、污泥泵、螺旋输送机等设备，日处理污泥量 35t。项目组成见表 3-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现场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泥干燥厂房	1 座，三层，位于酚氰污水处理站药剂制备间北侧。	现场于酚氰污水处理站药剂制备间北侧新建三层污泥干燥厂房一座。	一致
	进料间	1 座，位于一层，位于污泥干燥厂房内东北角。	污泥干燥厂房内西北角设有进料间 1 座	位置变化
	进料坑	1 间，位于污泥干燥厂房进料间内，采用地下进料坑。	污泥干燥厂房进料间内设有进料坑	一致
	卸料间	1 间，位于厂房北侧，进料间西侧	厂房北侧，进料间东侧设有卸料间	位置变化
	干燥间	1 间，位于三层，内置污泥浆叶干燥机。	污泥干燥厂房三楼设有污泥浆叶干燥机。	一致
	工段控制室	1 间，位于 1 层西北角	污泥干燥厂房 1 层东北角设有工段控制室	位置变化
	设备间	1 间，位于 1 层西南角，内置冷凝塔和喷淋塔。	污泥干燥厂房 1 层东南角，设有冷凝塔和喷淋塔。	

公用工程	通风	独立的进料坑密闭，安装轴流风机通风，独立的进料间、卸料间、干燥间、机柜间安装轴流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	独立的进料坑密闭，安装轴流风机通风，独立的进料间、卸料间、干燥间、机柜间安装轴流风机通风。	一致
	供水	生产、消防给水就近从厂区既有的生产、消防水管中接入。	生产、消防给水就近从厂区既有的生产、消防水管中接入。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内酚氰污水处理站区域内配电室供应	厂区内酚氰污水处理站区域内配电室供应	一致
	供汽	污泥桨叶干燥机热源采用低压饱和蒸汽，污泥干燥厂房的进料间、卸料间、干燥间设采暖，采暖热媒为低压饱和蒸汽，蒸汽由厂区既有的热力管道中接入供应。	污泥桨叶干燥机热源采用低压饱和蒸汽，污泥干燥厂房的进料间、卸料间、干燥间设采暖，采暖热媒为低压饱和蒸汽，蒸汽由厂区既有的热力管道中接入供应。	一致
其他	硬化路面、绿化	配套在污泥干燥厂房北侧新建道路，南北向运输，宽 5.5-7m，长 40m，占地面积 300m ² ，厂房北侧与西侧与厂区既有道路相连，水泥硬化，基础防渗，周围绿化 200m ² 。	配套在污泥干燥厂房北侧新建道路，南北向运输，厂房北侧与西侧与厂区既有道路相连，水泥硬化，基础防渗，周围已绿化。	一致

	
进料间	卸料间



干燥间



设备间



污泥干燥厂房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干燥系统							
污泥浆叶干燥机	个	1	型号: JG-100 , 换热面积 100m²	污泥浆叶干燥机	个	1	型号: JG-100 , 换热面积 100m²
文丘里式急冷塔	个	1	型号: YSQ-4, 不锈钢, 100m³/h	文丘里式急冷塔	个	1	型号: YSQ-4, 不锈钢, 100m³/h
除雾器	台	1	直径 600 , 不锈钢	除雾器	台	1	直径 600 , 不锈钢
换热器	台	1	型号: BHQ-50 , 不锈钢	换热器	台	1	型号: BHQ-50 , 不锈钢
加热器	台	1	型号: JRA-5 , 不锈钢	加热器	台	1	型号: JRA-5 , 不锈钢
循环泵	个	2	型号: IS125-80-200A , 一用一备	循环泵	个	2	型号: IS125-80-200A , 一用一备
喷淋塔	台	1	直径 1300mm , 不锈钢, 30m³/h	喷淋塔	台	1	直径 1300mm , 不锈钢, 30m³/h
喷淋塔换热器	台	1	型号: BHQ-50	喷淋塔换热器	台	1	型号: BHQ-50
喷淋塔循环泵	个	2	型号: IS80-65-200A , 一用一备	喷淋塔循环泵	个	2	型号: IS80-65-200A , 一用一备
螺旋输送机	台	1	型号: LX300 , 直径 300mm	螺旋输送机	台	1	型号: LX300 , 直径 300mm
干料仓	个	1	型号: GLC-8 , 容积 8m³	干料仓	个	1	型号: GLC-8 , 容积 8m³
输送机	个	1	型号: SSJ200	输送机	个	2	型号: SSJ200
引风机	个	1	型号: 9-19-5A , 风量 1610-2844m³/h	引风机	个	1	型号: 9-19-5A , 风量 1610-2844m³/h
一致							
调整							
一致							

换气轴流风机	个	5	风机风量 3200-12000m³/h，换气次数按不小于 12 次/小时	换气轴流风机	个	5	风机风量 3200-12000m³/h，换气次数按不小于 12 次/小时	一致
电子除垢器	台	1	—	电子除垢器	台	1	—	一致
潜污泵	个	1	—	潜污泵	个	1	—	一致
自清洗过滤器	个	1	—	自清洗过滤器	个	1	—	一致
水箱	个	1	—	水箱	个	1	—	一致
污泥仓								
污泥进料坑	个	1	型号: LC30，体积 50m³，钢制，3.5m × 3.5m × 4m	污泥进料坑	个	1	型号: LC30，体积 50m³，钢制，3.5m × 3.5m × 4m	一致
液压破拱滑架	台	2	材质: Q345 (16Mn)	液压破拱滑架	台	2	材质: Q345 (16Mn)	一致
污泥仓双轴螺旋输送机	个	1	输送量: 3m³/h，304 不锈钢	污泥仓双轴螺旋输送机	个	2	输送量: 3m³/h，304 不锈钢	调整
液压检修门	个	1	过流量: 5m³/h，304 不锈钢	液压检修阀门	个	1	过流量: 5m³/h，304 不锈钢	一致
污泥仓综合液压站	个	1	液压站电功率 22KW	污泥仓综合液压站	个	1	液压站电功率 22KW	一致
污泥泵	个	2	一用一备	污泥泵	个	2	一用一备	一致
自动控制和监控系统								
PLC 控制系统	套	1	—	PLC 控制系统	套	1	—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	储存	备注
原材料						
1	污泥	t/d	35	散装	厂区吸污车密闭罐装运输至污泥进料间储存	厂内酚酞污水处理站产生
2	润滑油	a	0.1	桶装	厂区油料间定期检修调配	定期外购
3	液压油	a	0.01	桶装	厂区油料间定期检修调配	定期外购
燃料及动力						
4	水蒸气	万 m ³ /a	1.314		厂区既有的热力管沟中接入供应，依托现有	低压饱和蒸汽 0.5MPa
5	新鲜水	m ³ /a	12703.076		厂区供水管网，依托现有	
6	电	万 kwh/a	1096		依托厂内现有的供电设备，厂区内酚酞污水处理站区域内配电室供应，本地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产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生产和消防用水就近从厂区既有的给水管中接入。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技改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含水率降低蒸发冷凝水、塔式文丘里排水、喷淋塔排水、地面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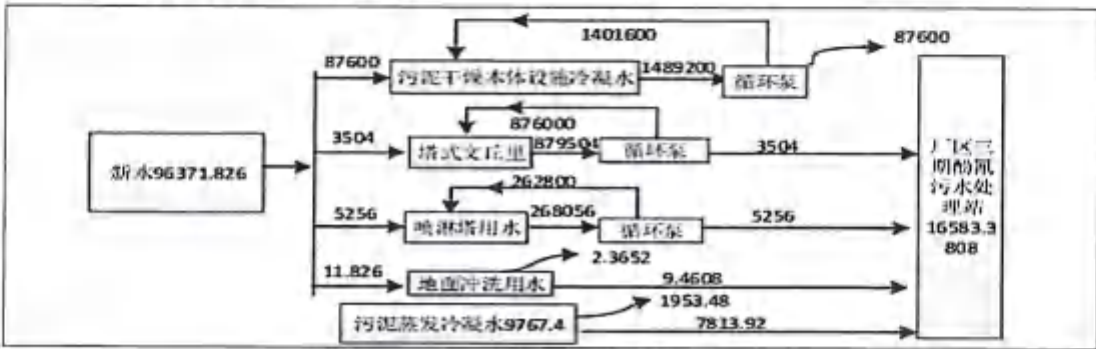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现场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转运：厂区现有的酚氰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压滤后产生的污泥（水分80%），人工装入翻斗车，翻斗车应采用防渗漏、防遗撒，无尖锐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密闭式污泥运输车辆，以有效防止恶臭逸散。运输车辆具有明显的严控废物警示标志。运输过程中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露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运输至污泥干燥厂房。

2、进料：污泥干燥厂房1层设独立的污泥进料间，间内污泥进料坑采用地下池形式，进料坑设置于地下方便卸车， $3.6\text{m}\times 3.6\text{m}\times 4.6\text{m}$ ，池体储存量为50t。池体为钢制，池底设置液压驱动破拱滑架卸料装置，上设液压盖板防止臭气外逸。污泥经翻斗车卸料进入进料坑后，液压驱动破拱滑架在池底往复运动，阻止污泥在卸料区架桥，并连续不断地将污泥输送至污泥料仓底液压双轴螺旋输送机。接收仓配有在线超声波料位计，进行料仓监控。双轴螺旋输送机在接收到破拱滑架输送来的污泥后，以增压方式，向液压输送泵喂料。

3、干燥：污泥利用污泥池底部的液压输送泵增压后打入到桨叶干燥机内，同时过热蒸汽通过管路分配进入桨叶干燥机的空心热轴、圆盘叶片和夹套中，将热量传递给污泥，温度 150°C ，使污泥中的水分蒸发，干燥后的污泥经螺旋输送机送入独立卸料间料仓。自密闭桨叶干燥机蒸发出来的热尾气（主要是水蒸气和不凝气）经密闭管道进入塔式文丘里，并经冷却循环泵增压，在冷却器中冷却的工艺水直接接触进行降温去湿，降温到 90°C ，初次降温去湿后的凉尾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H_2S 、 NH_3 、臭气浓度，废气进入喷淋塔进行二次降温去湿，降温到 60°C 后经除雾器通过引风机进入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碱洗塔”进行处理。

4、卸料：产品污泥含水率 20% ，进入 8m³的卸料仓内在独立的卸料间进行卸料，卸料间干燥后污泥从卸料仓直接落入运输车，产品不落地堆存。

5、运输：卸料后的污泥由密闭的污泥运输车运送至钢铁部做进一步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进料间由环评阶段干燥厂房内东北角布置调整为干燥厂房内西北角布置；卸料间由环评阶段进料间西侧布置调整为进料间东侧布置；工段控制室由 1 层西北角布置调整为 1 层东北角布置；设备间由 1 层西南角布置调整为 1 层东南角布置。工程控制室由干燥厂房内调整为现有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内。		平面布置调整	生产优化
2	输送泵增加备用泵、污泥仓双轴螺旋输送机增加备用设备		设备调整	
3	一楼新增废气收集系统（风机+管道），用于对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废气引入废气治理设施。		强化废气收集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员工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蒸发冷凝水、塔式文丘里排水、喷淋塔排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泥干燥厂房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连续	排入污泥干燥厂房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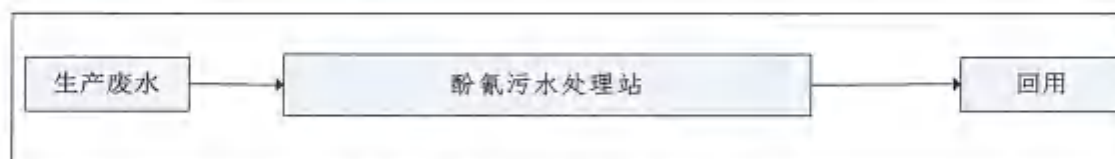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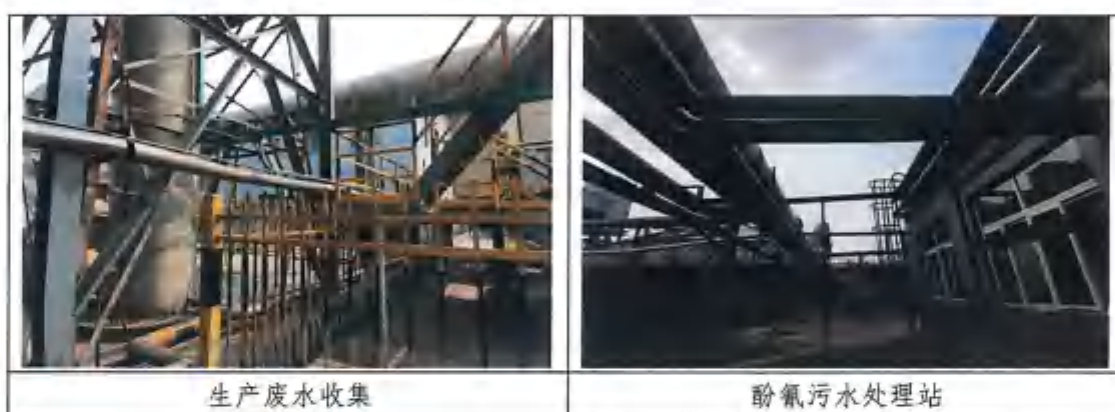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于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及污泥干燥过程。

项目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密闭，已按要求安装轴流风机。一楼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与经过文丘里塔+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的污泥干燥废气，均已引入厂区现有低温等离子+碱洗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干燥废气	连续	文丘里塔+喷淋塔+除雾器	低温等离子+碱洗	外环境
	车间内废气		风机+管道	塔+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项目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密闭，已按要求安装轴流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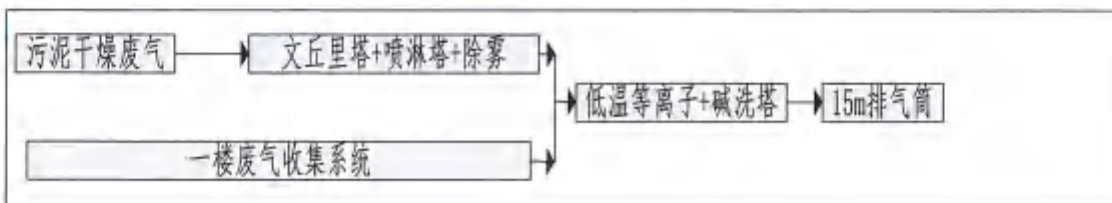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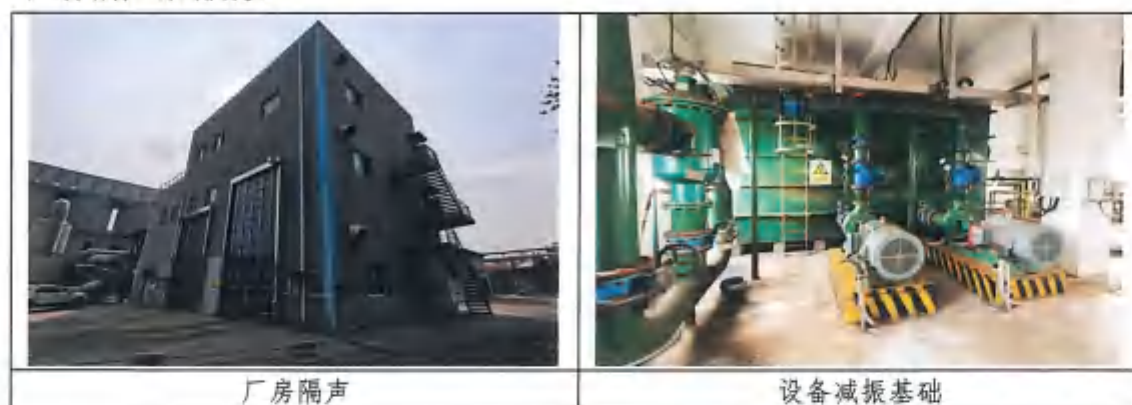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设有减振基础，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后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作为废油包装容器）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间断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污泥收集及运输过程已加强管理，密闭车辆指定路线运输，杜绝物料洒落。污泥进入处理区域严格落实定点储存、通风等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同时现场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巡检并及时进行检修维护，杜绝废气直排。车间密闭并配备了灭火器，张贴了警示标识；仪表控制系统连锁并具备报警功能，设置了应急电源；按环评要求配备了相关设备。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张贴标识，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进料间、卸料间区域地面地面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 厚）+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处理。

2、项目投运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低温等离子+碱洗塔”，风机风量 3000m³/h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低温等离子+碱洗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密闭，已按要求安装轴流风机。一楼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与经过文丘里塔+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的污泥干燥废气，均已引入厂区现有低温等离子+碱洗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无组织排放	密闭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废水	蒸发冷凝水、塔式文丘里排水、喷淋塔排水、地面冲洗废水	排入污泥干燥厂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项目急冷塔、喷淋塔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员工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蒸发冷凝水、塔式文丘里排水、喷淋塔排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泥干燥厂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	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加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设有减振基础，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后排放。	满足要求
固废	技改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作为废油包装容器）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无废水外排）、末端治理（采取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分区防渗（进料间、卸料间重点防渗）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的影响，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现状功能。		/	项目进料间、卸料间区域地面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薄膜（2mm 厚）+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处理。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泥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生产工艺技术风险防范、污泥的收集和运输、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等。		/	污泥收集及运输过程已加强管理，密闭车辆指定路线运输，杜绝物料洒落。污泥进入处理区域严格落实定点储存、通风等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同时现场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巡检并及时进行检修维护，杜绝废气直排。车间密闭并配备了灭火器，张贴了警示标识；仪表控制系统连锁并具备报警功能，设置了应急电源；按环评要求配备了相关设备。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监测计划、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口规范化		/	项目已按要求张贴标识，不涉及在线监测。项目投运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按照排污许可可自行监测计划执行。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低温等离子+碱洗塔”（风量 3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未收集废气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

项目急冷塔、喷淋塔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保护目标松汀村执行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松汀村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1-2 声环境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保护目标	dB(A)	2类	60	50	GB3096-200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泥干燥	H_2S	0.33kg/h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NH_3	4.9kg/h (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污泥干燥	H_2S	0.06mg/m ³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NH_3	1.5mg/m ³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卸料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质量监测

1、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1 声环境质量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敏感点松汀村	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温等离子+碱洗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7/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SOC-01 型污染源采样器 DYJC-2016-9901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规定的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1 级) 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表 8.1-3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25/32/36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25/32/36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25/32/36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4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23-11129/32/36/38/40 DYJC-2024-11178/80/81/85 DYJC-2024-11189/90/91/92 DYJC-2024-11194/95/9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4.15	2 号酚氧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排放口	含氧量		%	20.2	20.2	20.2	20.2	—	—
		排气量		Nm ³ /h	53166	54314	55315	54265	—	—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0.90	0.73	1.34	0.99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0	0.074	0.054	≤4.9	达标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	—
		排气量		Nm ³ /h	54941	54603	55469	55004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0.031	0.033	0.028	0.031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851	735	≤2000	达标
		含氧量		%	20.2	20.1	20.2	20.2	—	—
2025.04.16	DA032	排气量		Nm ³ /h	56719	56118	56553	56463	—	—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08	1.26	1.00	1.11	—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1	0.057	0.063	≤4.9	达标
		含氧量		%	20.3	20.1	20.2	20.2	—	—
		排气量		Nm ³ /h	57530	56873	56657	57020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0.041	0.035	0.043	0.040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809	≤20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5.04.1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84	286	294	287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347	365	381	372		
		3#下风向	404	418	433	422		
		4#下风向	338	353	395	378		
	硫化氢 (mg/m^3)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leq 0.06\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3#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4#下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3		
	氨 (mg/m^3)	1#上风向	0.07	0.06	0.08	0.07	$\leq 1.5\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0.13	0.16	0.16	0.14		
		3#下风向	0.15	0.12	0.13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10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5.04.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09	225	252	26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326	353	370	369		
		3#下风向	434	461	458	470		
		4#下风向	330	352	379	383		
	硫化氢 (mg/m^3)	1#上风向	0.003	0.002	0.003	0.002	$\leq 0.06\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0.006	0.005	0.005	0.004		
		3#下风向	0.008	0.007	0.007	0.008		
		4#下风向	0.004	0.006	0.005	0.006		
	氨 (mg/m^3)	1#上风向	0.06	0.05	0.05	0.07	$\leq 1.5\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0.12	0.15	0.14	0.14		

		3#下风向	0.15	0.12	0.13	0.11		
		4#下风向	0.10	0.09	0.08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日期					
等效声级	2025. 04. 15	昼间（15:26-17:17）	57	58	58	60
		夜间（22:05-23:52）	54	54	53	53
等效声级	2025. 04. 16	昼间（14:57-16:38）	58	59	58	59
		夜间（22:07-23:47）	54	53	53	53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 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3 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松汀村
	测量日期		
等效声级	2025. 04. 15	昼间（15:26-17:17）	52
		夜间（22:05-23:52）	48
等效声级	2025. 04. 16	昼间（14:57-16:38）	54
		夜间（22:07-23:47）	47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松汀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类标准。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泥干燥厂房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量 35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量 35t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43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迁安普瑞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废水		—	—	—	—	—	—
悬浮物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总氮		—	—	—	—	—	—
总磷		—	—	—	—	—	—
氟化物		—	—	—	—	—	—
氯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总磷	—	—	—	—	—	—
	总氮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注:		1. 排放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9), (9)=(4)-(5)-(8)-(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1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48号

所报《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0m²,建设一套污泥干燥系统,购置安装干燥机、进料料仓、污泥泵、螺旋输送机等设备21台(套),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干燥处理;建设一栋3层建筑,设置控制室、设备间、卸料间等。项目建成后,日处理本公司酚氧污水处理站湿污泥35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低温等离子+碱洗塔”(风量:3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未收集废气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项目急冷塔、喷淋塔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酚氧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保护目标松汀村执行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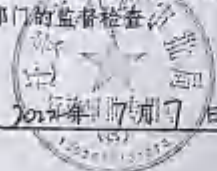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附件 2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项目进料间、卸料间区域地面地面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厚）+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附件 3 工况证明

固定污染源废气测试工况记录表

[illegible]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固体二次资源处置合同

甲方：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合同编号：1A102025FWG10012-1.0

签订地点：河北省迁安市

乙方：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02-17

一、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酚酞废水干化污泥	吨	-	-	-	-	-
铁屑沾染物(废油桶)	吨	-	1698.11	-	1800	-

标的物备注:税率6%,酚酞废水干化污泥处置费用0元/吨。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等相关政策合法合规规定向利用标的物,杜绝污染环境和环境污染隐患。
2. 根据生产情况及环保要求,负责向乙方说明安全、环保、文明生产等相关规定。
3. 根据生产情况及时利用标的物。

三、乙方责任

1. 负责将产生的标的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并将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贮存点。
2. 进入甲方厂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驾驶员、押运员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车辆检验合格证、人员特种作业证在有效期内,否则严禁进入厂区,严格执行标载运输。
3. 运输车辆进厂作业前要与甲方及作业部签订安全协议书;进厂作业,车辆及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环保、治安、交通、消防管理等规定,严格按厂区内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4. 作业过程中,运输车辆严禁混装其它物料。
5. 在甲方作业区域所发生的道路遗撒等环境污染以及连带问题,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工作。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利用标的物,影响乙方生产及环保工作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赔偿。
2. 甲方应具备国家有关环保资质要求,如发生因环保资质问题影响标的物外排转移定向利用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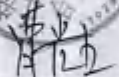
1. 结算量以迁安中化公司和迁钢公司签认为准。
2. 甲方负责在结算当期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及时付给甲方利用处置费用。
3. 付款结算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及实际发生为准。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
 - 2、本合同的任何变动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章生效。
 - 3、因受政府、环保部门相关法规文件要求限制不予以审批转移联单时，甲方为确保正常生产，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路线。
 - 5、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乙方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 6、计重方式：甲方磅道计量。
 - 7、本合同未做明确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
 - 8、双方通过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按实际需要，双方签订的与此合同相关联的附件或协议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 10、标的物编码：铁质沾染物（废油桶）900-041-49；酚氰废水干化污泥 252-010-11。
- 八、合同份数、生效条件、合同期限
- 1、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纸板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期限：2025-02-18 至 2025-12-31 止。

甲方		乙方	
甲方：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乙方：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住所：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江村西
法定代表人：	陈小伟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0949223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52420382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首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首钢支行
帐号：	1300162803705968888	帐号：	507490010400051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4〕25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收集利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实行豁免管理的函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京冀区域“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复函》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评审会专家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收集利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16家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实行豁免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经营许可豁免管理相关情况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

陈小伟

（二）利用设施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三）经营范围及类别

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的经营范围涉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16 家企业，经营范围、可收集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含铬污泥 HW17（336-100-17）、硅泥 HW17（336-064-17）、冷轧泥 HW17（336-064-17）、乳化液渣 HW09（900-007-09）。

2.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3.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酚酞废水干化污泥 HW11（252-010-11）。

4.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5.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电气分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涉及产生

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 (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7.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乳化液渣 HW09 (900-007-09)。

8.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9.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11. 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12.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13. 首嘉环科(迁安)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14.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 HW49 (900-041-49)。

15. 北京首建(迁安)装配式建筑制品有限公司。涉及产生

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16. 北京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分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四）豁免管理时段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工作要求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收集利用经营活动，认真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京津冀区域“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复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各项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全过程管理，如实记录收集利用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运输条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严密风险防范措施。

本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的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如果收集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活动发生变化，请及时报我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同意延续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点对点”定向

利用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含铬污泥、硅泥、冷轧泥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资质并变更备案信息的复函》（唐环函〔2024〕11号）、《关于同意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点对点”定向利用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化后污泥经营许可豁免管理的复函》（唐环函〔2024〕14号）同时废止。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zh25-wf-07 签订地点: 迁安市滨河村 签订日期: 2025-2-1

甲方: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52420382P,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联系电话: 0315-5357456

乙方: 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城区转型接续产业聚集区(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982945593, 法定代表人: 崔贵文, 联系电话: 15932056744

为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利用, 乙方同意接收回收处置利用甲方产生的废物并承担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经双方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术语解释:

保密信息: 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尚未公开的信息, 包括合同信息及经营信息等。既包括甲方提供的信息, 也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自己知悉的信息; 既包括甲方指出的应保密的信息, 也包括甲方提供的未指出应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如下:

-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2、乙方利用一系列回收处置利用工艺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乙方委派专业分拣人员对甲方废弃物进行安全包装, 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技术服务地: 甲、乙方厂区内。

技术服务期: 2025年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唐山市的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事项:

- 1、委派专人负责向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手续, 申请电子联单。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保证相关环保手续健全且已生成电子联单。
- 2、在运输危险废弃物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 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

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进行分拣工作，分拣完毕后，双方协调确定运输日期。

4、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出厂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包装不再回收，由乙方进行处置。

6、不得与乙方签定协议后把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废矿物油移交第三方。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2、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3、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六及以上，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回收处置利用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

6、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清理。

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和陈述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1、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形态	估量(吨/年)	单价(元/吨)	税率	税额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液	按实际发生量	2000	6%	113.2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	按实际发生量	~1500	13%	172.57

注：需要乙方付费项在单价前加“-”，无“-”的为乙方收费项；甲方需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须在乙方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范围内，且处置利用时间须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计量以甲方为准。废矿物油（桶装）及包装桶一起计量，执行约定单价。

开票要求：实际发生转移时，甲方需开具废矿物油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吨开具发票，发票开具数量以甲方过磅单为准），乙方需开具废液压油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吨开具发票，发票开具数量以甲方过磅单为准）。

3、回收处置利用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甲方及时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实际运输发生后，双方以发生

月的下月上旬, 办理打款或付费事宜, 双方均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对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利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回收处置利用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回收处置利用服务并已完成。
- 2、回收处置利用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回收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回收处置利用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邱国伍为乙方授权委托人。乙方变更授权委托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的变更或有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签定补充协议, 且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时, 引起的任何纠纷,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迁安首信支行

账号: 50749001040005120

税号: 91130283752420382P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经办人:

销售部负责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唐山古冶支行

账号: 0403011209300008143

税号: 911302005982945593

地址: 古冶区资源枯竭城区转型接续产业聚集区



过安中化小物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040003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 第 07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伟巴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贵文

住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产业集聚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产业集聚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8 度 30 分 50 秒 纬度: 39 度 44 分 34.19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
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不包括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DYJCJB-S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4003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薛天杰 15075592360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2 号酚氰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排放口 DA032；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松汀村，共 5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范建民、耿全保、玄立新、许春田、张鸿志、李雅庆、刘绍坤、李明伟、范宁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滤膜完好无破损、大气冲击式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真空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任小洁、浦天华、郭静、彭鑫、牛月娥、曹春英、凌红岩、刘桂玲、刘玉静、张立楠、宋艳春、李金花、韩思琪、曹晓鸽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3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4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6 页~第 9 页。
备注	检测期间检测点位生产工况均为 80%。

报告编制: 2404 审核: 2404 批准: 2404 批准日期: 2025.05.06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T6 新视能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范建民 耿金保 袁立新 任小洁 谢元华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7/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郭 静 彭 鑫 牛月娥 曹春英 凌红岩 刘桂玲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SOC-01 型污染源采样器 DYJC-2016-9901	刘玉静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25/32/36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S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许春雷 张鸿志 李融庆 刘绍坤 李金花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25/32/36 T6 新视能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韩惠祺 曹晓娟 刘桂玲 刘玉静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25/32/36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任小洁 谢元华 郭 静 彭 鑫
4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23-11129/32/36/38/40 DYJC-2024-11178/80/81/85 DYJC-2024-11189/90/91/92 DYJC-2024-11194/95/97	牛月娥 曹春英 张立楠 宋艳春 凌红岩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DYJC-2018-2402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5.04.15	100	100.8	±2	合格	刘绍坤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A 路)	2025.04.15	1.0	1.0030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B 路)	2025.04.15	1.0	1.0061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5.04.15	100	100.6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A 路)	2025.04.15	1.0	1.0058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B 路)	2025.04.15	1.0	0.9990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5.04.15	100	100.8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A 路)	2025.04.15	1.0	0.9979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B 路)	2025.04.15	1.0	1.0047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6	2025.04.15	100	100.2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6 (A 路)	2025.04.15	1.0	1.0018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6 (B 路)	2025.04.15	1.0	1.0108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5.04.16	100	99.9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A 路)	2025.04.16	1.0	0.9955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B 路)	2025.04.16	1.0	0.9901	±2	合格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李明伟 范宁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7 (2025.04.15 15:24)	93.6 (2025.04.15 17:27)	合格	李明伟 范宁
		夜间	93.5 (2025.04.15 22:02)	93.5 (2025.04.15 23:54)	合格	
		昼间	93.8 (2025.04.16 14:50)	93.7 (2025.04.16 16:40)	合格	
		夜间	93.7 (2025.04.16 22:04)	93.8 (2025.04.16 23:50)	合格	

-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6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 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8010 智能高精度 综合标准仪 DYJC-2018-2402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5.04.16	100	99.9	±2	合格	刘铂坤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A 路)	2025.04.16	1.0	0.9985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B 路)	2025.04.16	1.0	0.9978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5.04.16	100	99.1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A 路)	2025.04.16	1.0	1.0032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B 路)	2025.04.16	1.0	1.0025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6	2025.04.16	100	99.7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6 (A 路)	2025.04.16	1.0	0.9948	±2	合格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6 (B 路)	2025.04.16	1.0	0.9885	±2	合格	
	MH3041B 型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B 路)	2025.04.15	0.5	0.5000	±2	合格	范建民
	MH3041B 型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B 路)	2025.04.15	1.0	1.001	±2	合格	
	MH3041B 型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7(B 路)	2025.04.16	0.5	0.5000	±2	合格	
	MH3041B 型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B 路)	2025.04.16	1.0	1.001	±2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4.15	2 号酚氰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排放口 DA032	含氧量	%	20.2	20.2	20.2	20.2
		排气量	Nm ³ /h	53166	54314	55315	54265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0.99	0.73	1.34	0.99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0	0.074	0.054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排气量	Nm ³ /h	54941	54603	55469	550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0.031	0.033	0.028	0.03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50	724	851	735
		含氧量	%	20.2	20.1	20.2	20.2
2025.04.16	2 号酚氰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排放口 DA032	排气量	Nm ³ /h	56719	56118	56553	56463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08	1.26	1.00	1.11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1	0.037	0.063
		含氧量	%	20.3	20.1	20.2	20.2
		排气量	Nm ³ /h	57530	56873	56657	5702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0.041	0.035	0.043	0.04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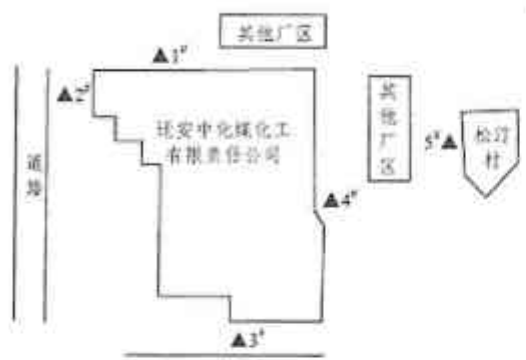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 置示意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点位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4.1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 上风向	284	286	294	287
		2 [#] 下风向	347	365	381	372
		3 [#] 下风向	404	418	433	422
		4 [#] 下风向	338	353	395	378
	硫化氢 (mg/m^3)	1 [#]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2 [#]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3 [#]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4 [#] 下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3
	氨 (mg/m^3)	1 [#] 上风向	0.07	0.06	0.08	0.07
		2 [#] 下风向	0.13	0.16	0.16	0.14
		3 [#] 下风向	0.15	0.12	0.13	0.11
		4 [#] 下风向	0.09	0.10	0.10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东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4.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09	225	252	266
		2'下风向	326	353	370	369
		3'下风向	434	461	458	470
		4'下风向	330	352	379	383
	二氧化硫 (mg/m^3)	1'上风向	0.003	0.002	0.003	0.002
		2'下风向	0.006	0.005	0.005	0.004
		3'下风向	0.008	0.007	0.007	0.008
		4'下风向	0.004	0.006	0.005	0.006
	氨 (mg/m^3)	1'上风向	0.06	0.05	0.05	0.07
		2'下风向	0.12	0.15	0.14	0.14
		3'下风向	0.15	0.12	0.13	0.11
		4'下风向	0.10	0.09	0.08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表 10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 “▲”代表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日期	昼间 (15:26~17:17)	57	58	58	60	52
		夜间 (22:05~23:52)	54	54	53	53	48
最大声级 [dB(A)]		夜间 (22:05~23:52)	64	63	67	61	60
等效声级 [dB(A)]	2025.04.16	昼间 (14:57~16:38)	58	59	58	59	54
		夜间 (22:07~23:47)	54	53	53	53	47
最大声级 [dB(A)]		夜间 (22:07~23:47)	65	62	68	63	60
气象条件	2025.04.15	昼间 (15:26~17:17)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夜间 (22:05~23:52)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2025.04.16	昼间 (14:57~16:38)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夜间 (22:07~23:47)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52420382P001P 单位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西 行业类别: 炼焦, 无机酸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52420382P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3日，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区域，新建污泥干燥厂房1座，内设进料间、进料坑工程控制室、设备间、卸料间等，建设1套污泥干燥系统，购置安装干燥机、进料料仓、污泥泵、螺旋输送机等设备，日可处理污泥量3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7月，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8号”予以审批。项目于2022年8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7月30日建设完成，2024年2月3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4年10月1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验收组签名：

胡美权 侯海河 朱明槐 薛天东
关少亮 郭伟伟 李月山 王春霞 于晓

1、进料间由环评阶段干燥厂房内东北角布置调整为干燥厂房内西北角布置；卸料间由环评阶段进料间西侧布置调整为进料间东侧布置；工段控制室由1层西北角布置调整为1层东北角布置；设备间由1层西南角布置调整为1层东南角布置。工程控制室由干燥厂房内调整为现有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内。

2、输送泵增加备用泵、污泥仓双轴螺旋输送机增加备用设备。

3、一楼新增废气收集系统（风机+管道），用于对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废气引入废气治理设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蒸发冷凝水、塔式文丘里排水、喷淋塔排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泥干燥厂房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于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及污泥干燥过程。

项目进料间、干燥间、卸料间密闭，已按要求安装轴流风机。一楼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与经过文丘里塔+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的污泥干燥废气，均已引入厂区现有低温等离子+碱洗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设有减振基础，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作为废油包装容器）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验收组签名：

胡美权 侯海霞 朱明辉 薛天东
关少亮 李国山 王春 陈子扬
郭伟伟

污泥收集及运输过程已加强管理，密闭车辆指定路线运输，杜绝物料洒落。污泥进入处理区域严格落实定点储存、通风等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同时现场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巡检并及时进行检修维护，杜绝废气直排。车间密闭并配备了灭火器，张贴了警示标识；仪表控制系统连锁并具备报警功能，设置了应急电源；按环评要求配备了相关设备。

2、项目已按要求张贴标识，不涉及在线监测。

3、项目进料间、卸料间区域地面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厚）+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处理。

4、项目投运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泥干燥厂房外厂区三期酚氰污水处理站用于补水，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组签名：

胡美权 侯晓霞
关少亮 李国川 朱明楷 薛天互
高艳辉 王春霞 子强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阶段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胡美权 侯自派
关少亮 朱明槐 薛大五
高艳辉 李月山 王春龙 于磊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关少奎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63378518	关少奎
2	设计单位	胡美权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18454415	胡美权
3	施工单	侯海波	中鸿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33933335	侯海波
	位	朱明槐	首建二冶建	18134243360	朱明槐
4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6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8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7 月，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8 号”予以审批。

项目由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4 月，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